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通報

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歷年溺水案件結果分析

壹、狀況分析：

一、地理分析：

- (一) 海岸：本市由於地理因素，海岸線狹長(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、鼓山、旗津、小港至林園)為遊客從事休閒活動主要場所，海岸線多為沙灘，沿岸交通方便進出容易，另本市民眾亦常利用星期例假日前往非公告之海水浴場沙灘戲水。
- (二) 山區：本市山區面積廣大、溪流眾多(如桃源、茂林、甲仙、旗山、那瑪夏、六龜及內門等)，每逢星期例假日，常有觀光人潮，加上山區地型因素，溪流與道路相距甚遠、因樹木阻隔難以發現，肇致本市水域安全維護不易。
- (三) 平地：本市以平地溺水特性區分，大可分為漁塭、湖泊、池潭、水庫、游泳池及水圳等地區，溺斃原因大多為酒醉駕車、釣魚、失足落水、戲水及自殺等。
- (四) 自然災害：因氣候變遷，侵襲本市颱風不斷增強，致使轄內部分河道變異、河床墊高，受雨勢影響將造成較以往更嚴峻之極端狀況。

二、溺水原因分析：本局每年於防溺宣導期間，派遣及執行防溺宣導工作人次甚多，期以達到水域「零」事故發生。就歷年溺斃原因茲分析如下：

- (一) 戲水：溺水事件發生地點多屬偏僻，距市區的駐地分隊過遠，且人煙稀少、報案不易或因民眾忙於救人貽誤報案時機，致使民眾溺水死亡機率大增。
- (二) 休閒活動：於各水域(海、湖、河等)從事休閒活動(如釣魚、潛水及泛舟等)人數居高不下，活動區域除地處偏僻，亦為死傷人數維持一定人數之主因。

(三)車禍：主因係酒醉駕車造成車輛失速墜落海岸或溪流，致死主因則多為強烈撞擊致駕駛人昏厥而溺水死亡。

(四)自殺：本市溺水自殺案件每年均有發生，自殺地點大多為橋上、河邊或懸崖等，又自殺時間點多選擇於無人時段，發現時間相對延後，爰自殺溺水獲救機率甚低。

(五)107年、108年溺水地點、原因及月份之比較分析結果：(詳如比較分析表)

1、溪河、圳溝地點溺水事件 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1 件；海域類增加 7 件；湖池潭類減少 2 件。

發生地點與溺水人數分析			
地點 人數	湖潭池水域	溪河(圳)水域	海域
107 年	19	50	5
108 年	17	61	12
增	-	11	7
減	2	-	-

2、自殺的溺水人數 107 年 30 件，108 年 34 件，相較增加 4 件；戲水的溺水人數 107 年 1 件，108 年 1 件，相較無增減。

發生原因與溺水人數分析									
原因	自殺	戲水	失足	釣魚	工作	交通事故	翻船	浮屍	其他
107 年	30	1	13	0	0	1	0	30	8
108 年	34	1	7	4	3	1	1	40	8
增	4	-	-	4	3	-	1	10	-
減	-	-	6	-	-	-	-	-	-

3、108年溺水人數月份分析：108年2月13件最多，5月12件為次多。

發生月份與溺水人數分析													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總數
107年	12	7	4	5	9	6	5	5	12	6	5	7	83
108年	10	13	10	7	12	8	5	5	6	8	9	6	99
增	-	6	6	2	3	2	-	-	-	2	4	-	16
減	2	-	-	-	-	-	-	-	6	-	-	1	-

4、108年溺水事件年齡層分析與107年比較：孩童溺水人數增加1人，高中生增加1人，大專生減少1人，社會人士(小於65歲)減少2人，社會人士(65歲以上)增加14人，年齡不詳增加3人。

溺水年齡層							
年齡(歲)		兒童小孩	高中	大專	社會人士(65歲↓)	65歲↑	不詳
年別	107	0	0	1	60	20	2
	108	1	1	0	58	34	5
增		1	1	-	-	14	3
減		-	-	1	2	-	-

貳、結果討論：

本局規畫主要防溺期間為109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其中「7月」、「8月」及「6月與9月之星期例假日」列為重點時段，各大隊得視轄區特性或近年水域事故情形酌予調整；另因應氣候暖化之趨勢，如遇氣候較為炎熱、暴雨及颱風侵襲、溪水暴漲或氣象報導預期可能發生強降雨等狀況時，亦應加強警戒及宣導，並於6~9月暑假期間每星期例假日期間於林園、梓官、彌陀、永安、茄萣、旗津等6處較易發生溺水事故之海域，設置「岸際救援協勤宣導站」，加強岸際巡邏勤務，構築防溺堡壘，期避免溺水憾事發生。